

证券代码：300896 证券简称：爱美客 公告编号：2024-041 号

##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通知：

（1）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0）。

#####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14 日 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4 日 9:15-15:00

#####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 92 号世茂大厦 C 座 21 层第一会议室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简军女士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**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**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06 人，代表股份 184,598,58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已剔除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 1,165,874 股，下同）的 61.2731%。

**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**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163,258,61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1898%。

**3、网络投票情况：**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95 人，代表股份 21,339,97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0833%。

**4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：**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01 人，代表股份 39,872,60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234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27,749,49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210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94 人，代表股份 12,123,11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240%。

**5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**包括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同意 184,475,7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35%；反对 53,2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8%；弃权 69,57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377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9,749,7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20%；反对 53,2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36%；弃权 69,57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45%。

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李冬梅、潘仙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